**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3](#_Toc31960)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3](#_Toc5896)

[第二条【适用范围】 3](#_Toc6158)

[第三条【职责分工】 3](#_Toc13609)

[第二章 一般规定 4](#_Toc4229)

[第四条【培训要求】 4](#_Toc27862)

[第五条【其他承运人培训要求】 4](#_Toc14697)

[第六条【自然人培训要求】 5](#_Toc26894)

[第七条 【实施培训的机构】 5](#_Toc30201)

[第八条 【培训记录的要求】 5](#_Toc30201)

[第三章 培训大纲 6](#_Toc11315)

[第九条 【培训大纲内容】 6](#_Toc30201)

[第十条 【承运人培训大纲审查】 9](#_Toc14738)

[第十一条【地面代理培训大纲备案】 9](#_Toc31703)

[第十二条【安检公司培训大纲备案】 10](#_Toc21628)

[第十三条【托运人的培训大纲】 10](#_Toc19425)

[第十四条【危险品教员培训方案】 10](#_Toc680)

[第十五条【相关单位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的要求】 10](#_Toc25762)

[第十六条【培训大纲的变更和维护】 11](#_Toc21558)

[第四章 培训机构 11](#_Toc2979)

[第十七条【培训机构设立】 11](#_Toc16079)

[第十八条【教员初始培训的机构要求】 12](#_Toc3583)

[第十九条【培训机构的管理制度要求】 12](#_Toc3471)

[第二十条【机构的培训活动】 13](#_Toc31327)

[第二十一条【机构自查和评价】 13](#_Toc31327)

[第二十二条【培训机构变更和注销】 14](#_Toc4762)

[第五章 培训教员 14](#_Toc10772)

[第二十三条【教员分类】 14](#_Toc3408)

[第二十四条【教员的条件】 15](#_Toc18447)

[第二十五条【A类教员能力评估】 15](#_Toc1578)

[第二十六条【B类教员能力评估】 15](#_Toc1578)

[第二十七条【C类教员能力评估】 17](#_Toc28100)

[第二十八条【教员变更】 17](#_Toc19041)

[第二十九条【教员责任】 17](#_Toc19041)

[第三十条【教员资格保持】 18](#_Toc20155)

[第三十一条【教员资格取消】 18](#_Toc13771)

[第六章 监督检查 19](#_Toc7218)

[第三十二条【单位的监管】 19](#_Toc28261)

[第三十三条【培训机构的监管】 19](#_Toc12580)

[第三十四条【教员的监管】 19](#_Toc442)

[第七章 附 则 19](#_Toc25176)

[第三十五条【服务信息】 19](#_Toc21455)

[第三十六条【时效说明】 20](#_Toc26153)

[附录： 20](#_Toc22734)

[附录1 境内承运人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申请表（样例） 21](#_Toc4310)

[附录2 关于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结果函（样例） 22](#_Toc27953)

[附录3 危险品培训机构备案表（样例） 22](#_Toc32448)

[附录4 教员能力评估申请表 （样例） 24](#_Toc25394)

[附件5 民航安全检查机构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申请表（样例） 25](#_Toc1837)

附录6 危险品[教员培训方案 35](#_Toc4407)

附录7[托运人培训大纲](#_Toc4407)

1.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公共航空运输危险品培训活动（以下简称“危险品培训”），保障航空运输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4 年第 4 号《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R2）（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境内的危险品培训活动，和境内承运人在境外运行的危险品培训活动。

第三条【职责分工】

中国民用航空局依据职责分工指导监督危险品培训活动及监管工作。

民航地区管理局依据职责分工负责本地区危险品培训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配合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危险品培训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依据授权和委托对危险品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境内承运人、地面服务代理人、从事民航安全检查工作的机构、危险品货物托运人及托运人代理人、其他从事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相关单位”）和个人，以及港澳台地区承运人、外国承运人，依据管理规定和本办法开展危险品培训活动，承担危险品培训的管理工作。

1. **一般规定**

第四条【培训要求】

相关单位应确保从事旅客、行李、货物、邮件运输的从业人员，按照其培训大纲通过危险品培训和评估，获得其岗位中危险品运输职责所需的胜任能力。

相关单位应为涉及危险品运输安全职责的其他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客货预订、航材运输、应急处置、安全监察等人员，提供适当的危险品培训，通过相应培训和评估获得其岗位中危险品安全职责所需的胜任能力。

第五条【其他承运人培训要求】

外国承运人应确保在中国境内从事危险品运输活动的人员按照其所在国主管部门批准的危险品培训大纲或其他等效文件的要求，接受相应危险品培训且评估合格，相关人员的培训证明应留存可查。

港澳台地区承运人应确保其从事危险品运输活动的人员按照其民航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危险品培训大纲或其他等效文件的要求，接受相应危险品培训且评估合格，相关人员的培训证明应留存可查。

第六条【自然人培训要求】

以个人名义从事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的人员应按托运人的要求接受相应危险品培训且评估合格。

第七条【实施培训的机构】

从业人员的危险品培训，应依据相关单位按照本办法制定的培训大纲，由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培训机构实施。

拟成为危险品教员的人员应依据民航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危险品教员培训方案通过教员初始培训。教员初始培训由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培训机构实施。

危险品教员应依据民航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危险品培训方案定期接受教员持续培训。教员持续培训由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或机构实施：

1. 具有讲授危险品教员持续培训课程的人员；
2. 具备组织、实施培训的教学资源；
3. 具有组织、实施培训的管理制度。

第八条【培训记录的要求】

相关单位应采用纸质文档或电子文档等便于查询的形式保存危险品培训记录至少36个月。

培训记录应载明：

1. 受训人员信息，包括姓名、个人专属编号；
2. 每期培训的起止时间；
3. 培训大纲的名称和编号；
4. 培训机构和授课教员；
5. 评估结果和评估人员；
6. 相关人员的参训记录和评估记录等必要培训证据。

相关单位应指定组织和实施培训的管理人员，或委托教员，对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进行核准签注，并依据《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报送管理办法》将培训记录按要求上传系统。

1. **培训大纲**

第九条 【培训大纲内容】

相关单位应制定符合本办法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符合本办法和相关规定的声明；
2. 实施培训的规范，应明确：

1.培训范围和培训目的。

1. 相关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岗位设置，结合《危险品通用职责培训最低课时》（表1）中的危险品通用职责，确定本单位的危险品培训范围。
2. 相关单位应对培训范围中的各职责进行分析，制定任务清单，列明其相应任务。

2.培训类别和培训周期

危险品培训分为初训和复训两个类别。初训为从业人员进入岗位前、以及前一次培训超过有效期，使从业人员取得相应危险品职责胜任能力的培训；复训为在初训或前一次复训有效期内，使从业人员持续保持危险品职责胜任能力的培训。

每个类别的培训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如复训在前一次培训有效期内的最后三个月完成，则该次复训的有效期仍以前一次培训失效月起延期二十四个月。

3.人员的要求。应说明受训人员、教员、评估人员、审

核人员或检查人员（如适用）的条件和要求；

4. 培训记录的要求；

5. 合格证明的形式和管理要求；

6. 培训大纲的制定、修订和维护的要求。

7. 授权或委托培训机构的条件（如适用）、培训协议（如

适用）的相关要求；

1. 培训方案；

相关单位应根据相关岗位危险品职责所需胜任能力制定危险品培训方案，包括：

1.确定各危险品职责的各项任务应具备的胜任能力及其胜任能力标准。

2. 各危险品职责取得其胜任能力应接受的培训内容。

（1） 课程应包括以下内容：

知识培训：履行危险品职责所需的危险品基础知识、法规要求等。

职责培训：履行危险品职责应掌握的公司规定、工作程序和执行任务的标准等。

安全培训：履行危险品职责应具备的技能、知识和必备态度等。

（2）培训形式。根据培训目标和教学需求确定授课形式。

各危险品职责的初训，以及危险品货物准备、处理或接收等危险品职责的复训，应采用线下形式。如遇特殊情况，经其所在地地区管理局评估后，可采用线上形式。

1. 相关单位按培训目标和培训需求明确培训时间（每课时以小时为单位）和每期培训人数的上限。

 培训时间应包括知识培训、职责培训和安全培训课程的课时，如包含评估所用时间应另作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品通用职责** | **初训最低课时** | **复训最低课时** |
| 1 | 负责准备托运的危险品货物 | 40 | 24 |
| 2 | 负责办理或接收交运的普通货物（非危险品） | 8 | 4 |
| 3 | 负责办理或接收托运的危险品货物 | 40 | 24 |
| 4 | 负责处理仓库货物、装载和卸载集装器以及装载和卸载飞机货舱 | 8 | 4 |
| 5 | 负责接收旅客和机组行李、管理航空器登机口、及其他机场内旅客服务人员 | 8 | 4 |
| 6 | 负责航空器装载计划 | 8 | 4 |
| 7 | 飞行机组 | 8 | 4 |
| 8 | 飞行运行和飞行签派 | 8 | 4 |
| 9 | 客舱机组 | 8 | 4 |
| 10 | 负责旅客和机组及其行李、货物和邮件安检 | 8 | 4 |

表1.危险品通用职责知识培训最低课时

注：相关单位应参照表中所提供的危险品通用职责和最低课时，根据本单位各危险品职责的任务差异调整和确定培训时间。表中课时不包括评估时间。

（4）初训课程和复训课程。

（5）培训教材、课件、教具等培训资源的使用和维护要求。

3.评估标准。制定确认受训人员已取得胜任能力的评估方法，评估形式，说明评估工具，评估流程等。

第三方危险品培训机构可参照本条制定培训大纲，经委托单位认可后提供与机构能力相符的培训。

4.完善培训方案，监控培训质量，跟踪培训效果的措施和要求。

第十条 【承运人培训大纲审查】

境内承运人应在完成运行合格审定前，向其主运营基地机场所在地地区管理局提交下列材料申请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

1. 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申请表；
2. 危险品培训大纲；
3. 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管理规定和本办法要求的，地区管理局应在20日内，向境内承运人出具关于危险品培训大纲的审查结果；向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承运人通知补充。

第十一条【地面代理培训大纲备案】

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在进行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时，向所在地地区管理局提交危险品培训大纲。

境内承运人同时作为地面服务代理人的，其经审查合格的培训大纲无需按本条要求备案。

第十二条【安检公司培训大纲备案】

从事民航安全检查的机构在实施危险品培训前，应向所在地地区管理局提交下列材料：

1. 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表；

（二）危险品培训大纲；

（三）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

备案材料齐全的，地区管理局在20日内予以公布；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通知补充。

第十三条【托运人的培训大纲】

从事危险品货物运输的托运人及其代理人应按照《托运人培训大纲》（见附录）接受危险品培训。

第十四条【危险品教员培训方案】

危险品教员培训应按照《危险品教员培训方案》（见附录）执行。

第十五条【相关单位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的要求】

相关单位应在公司手册、管理制度或培训大纲等公司文件中明确其作为用人单位对危险品培训承担的责任和相应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明确管理危险品培训的部门及相应职责；
2. 危险品培训的组织管理和培训大纲制定、维护的要求；
3. 说明授权或委托培训机构开展危险品培训的流程和管理要求；
4. 培训记录的管理要求。
5. 培训质量监控和自查的相关要求。

相关单位同时为培训机构的，可将本条要求的内容视情与培训机构的管理制度合并。

第十六条【培训大纲的变更和维护】

培训大纲应由制定单位或机构及时修订和更新，确保持续符合管理规定和本办法的要求。

经审查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应在修订后报所属地区管理局重新审查后方可实施。

经备案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后20日内报所属地区管理局备案。

1. **培训机构**

第十七条【培训机构设立】

培训机构应在开展首次培训3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向其机构注册地所在地地区管理局备案：

（一）危险品培训机构备案信息表；

（二）法人资格证明；

（三）危险品培训大纲；

（四）培训管理制度；

（五）至少三名通过教员评估或符合培训机构聘用标准的教员信息，及相关教员仅服务于该机构的证明材料。

（六）按照管理规定要求及备案内容开展危险品培训活动并保持危险品培训大纲持续更新的声明。

备案材料内容发生变化的，危险品培训机构应当及时对变化内容进行备案。

备案材料齐全的，地区管理局在20日内予以公布；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通知补充。

第十八条【教员初始培训的机构要求】

拟实施教员初始培训的机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外，还

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至少2名符合本办法A类教员的证明；

（二）依据危险品教员培训方案由符合本办法的A类教员实施教员初始培训的声明；

（三）A类教员的聘用条件和管理要求。

（四）依据危险品教员培训方案制定的培训机构的教员培

训大纲。

第十九条【培训机构的管理制度要求】

 危险品培训机构应制定规范机构活动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

1. 受委托依据相关单位危险品培训大纲开展培训活动的流程；
2. 确保培训活动符合本办法和相关规定的措施和要求；
3. 危险品教员的选拔、评估和聘用标准（如适用），教员能力保持和能力提升的要求，教员档案的管理；
4. 培训大纲的制定和维护要求；
5. 机构备案和信息变更要求；
6. 机构建立并实施定期教学研讨、培训质量评价和符合性自查的措施和要求；
7. 培训记录的保存及机构出具培训合格证明的样例（如适用）；
8. 明确危险品培训的管理部门及相应职责（如适用）。

第二十条 【机构的培训活动】

培训机构应依据相关单位或其认可的培训大纲、按照培训协议（如适用）和培训管理制度，遵照本办法的要求开展培训。

第三方机构应明确培训范围，开展与其机构培训能力相符的培训和评估活动。在对委托单位的岗位和危险品职责不熟悉时，应仅承担培训大纲中与其培训能力相符的课程，并在培训协议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一条【机构自查和评价】

培训机构应制定自查措施，每年定期对培训机构管理、培训质量、教员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因条件限制不能履行自查责任，或不能客观对机构的培训能力进行评价时，应采用国家批准的认证机构开展的培训服务认证达到自查的目的。

第二十二条【培训机构变更和注销】

培训机构拟变更信息或注销的，应在变更后20日内向其备案地地区管理局变更或取消备案。

1. **培训教员**

第二十三条【教员分类】

教员按授课对象分以下类别，并应按其可以承担的相应危险品职责的培训课程备注授课范围：

（一）A类教员：实施危险品教员初始培训。

A类教员应熟悉民航危险品运输相关业务，娴熟应用授课技法，具备承担危险品教员培训方案的培训和评估能力，且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通过A类教员能力评估。

A类教员应具备B类教员的资格，并可按作为B类教员所备注的授课范围实施培训。

（二）B类教员：实施准备危险品货物、处理或接收危险品货物等危险品运输操作职责，以及其他危险品职责的培训。

B类教员应按其可以承担的危险品职责的课程备注授课范围。

1. C类教员：实施其所属单位除准备危险品货物、处理或接收危险品货物等危险品运输操作职责外，其他危险品职责的培训。

C类教员应按其可以承担的危险品职责的课程备注授课范围，且按备注授课范围开展仅限于其所属单位培训大纲中相应的危险品培训。

A类、B类、C类教员应按本办法的要求分别通过教员能力评估，并在类别后注明其授课范围。相关人员因教员评估或培训机构备案程序未完成前，不得实施危险品培训。

第二十四条【教员的条件】

申请危险品教员的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从事民航相关业务三年以上，熟悉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二）在接受危险品教员初始培训前，通过由符合本办法设立的培训机构实施的危险品教员基础知识课程（见附录）并考核优秀；

（三）通过由A类教员实施的危险品教员初始培训；

（四）在拟授课危险品职责的相关岗位完成实操培训，或至少五天的实习。两年内在拟授课危险品职责相关岗位的从业经历可以替代实习；

（五）通过相应教员类别和危险品职责的能力评估；

第二十五条【A类教员能力评估】

申请A类教员的人员，由其拟聘用培训机构向民航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

（一）B类教员资格证明；

（二）受训记录；

 （三）相关岗位的实习经历或实操培训的证明；

（四）教员能力评估申请表；

（五）申请人员应为培训机构正式员工，或与培训机构签定劳务合同的人员，与培训机构签定劳务合同的人员应由其所属单位出具书面同意函（如适用）。

由民航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组织A类教员的能力评估，评估包括笔试和试讲两个环节，评估标准在培训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后10日内予以通知，并于评估完成后20日内公布结果。

第二十六条【B类教员能力评估】

申请B类教员的人员，由其拟聘用培训机构向所在地地区管理局提交申请。所在地地区管理局对申请材料和申请人员的能力进行评估。申请材料包括：

（一）从业经历证明；

（二）受训记录；

 （三）相关岗位的实习经历或实操培训的证明；

（四）教员能力评估申请表；

（五）申请人员应为培训机构正式员工，或与培训机构签定劳务合同的人员，与培训机构签定劳务合同的人员应由其所属单位出具书面同意函（如适用）。

由地区管理局组织教员的能力评估，评估包括笔试和试讲两个环节，地区管理局应在评估完成后20日内公布结果。

第二十七条【C类教员能力评估】

申请C类教员的人员，由其所属培训机构，按其聘任制度和聘用标准对相关人员进行危险品教员能力评估。通过评估的人员，由其培训机构提交下列材料，向所在地地区管理局备案相关人员信息后方可开展培训。材料应包括：

（一）从业经历证明；

（二）受训记录；

 （三）相关岗位的实习经历或实操培训的证明；

（四）教员评估结果和聘用文件；

第二十八条【教员变更】

拟变更教员类别或授课范围的，其所属培训机构应按照本办法的要求重新申请教员的能力评估，通过评估后提交教员申请材料进行备案。

拟变更教员所属培训机构的，A类和B类教员在原聘用培训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变更备案信息后，新聘用的培训机构应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交教员申请材料进行备案。C类教员在原聘用培训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变更备案信息后，新聘用的培训机构应按照本办法要求对其进行教员能力评估后，提交教员申请材料进行备案。

第二十九条【教员责任】

教员按照其培训机构的管理制度开展培训，应做到：

1. 仅在一家培训机构备案，且仅代表一家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活动；

（二）按时完成岗位实习和实操培训，保持与授课范围相符的教学技能。

第三十条【教员资格保持】

危险品教员应持续符合以下要求：

（一）每12个月至少完整地实施一期与其授课范围相符的危险品培训；

（二）每24个月接受一次教员持续培训；且接受一次危险品专项培训；

（三）每12个月参与一次危险品教研活动；

（四）每12个月接受一次实操培训，或与教员授课范围相符的5天以上的实习。

授课范围包括多个职责的教员，每年应选择与上次实操培训或实习不同的岗位，且尽量覆盖所有相关职责以满足本条要求。在授课范围内从业的教员不受本条限制。

（六）通过民航行政机关和培训机构组织的教学质量检查。

第三十一条【教员资格取消】

 出现下列情况，教员资格失效：

1.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的情形；
2. 培训中存在不符合管理规定和本办法的；

（三）经民航行政机关监督检查不具备教员相应能力的。

1.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单位的监管】

民航行政机关发现相关单位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和培训实施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应当责令培训大纲持有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通知其培训大纲失效。

第三十三条【培训机构的监管】

民航行政机关对辖区内备案的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实施监管；发现辖区内开展的培训活动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通知危险品培训机构备案失效并取消对外公布的备案信息。

第三十四条【教员的监管】

民航行政机关发现培训教员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应责令其所在培训机构进行整改；不能满足相应要求的，或违规情节严重的，应取消相关教员的资格，要求培训机构变更备案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服务信息】

本办法中相关表格、文件（含附录），可通过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网站下载。

第三十六条【时效说明】

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AC-276-TR-2016-01）同时废止。

**附录：**

1.国内承运人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申请表

2.关于确认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结果的函

3.危险品培训机构备案表

4.危险品培训教员能力评估申请表

5.民航安全检查机构培训大纲备案表

6.危险品教员培训方案

7.托运人培训方案

附录1境内承运人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申请表（样例）

|  |  |
| --- | --- |
| 承运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受训人员类别 |  |
| 申请材料清单 | 在适用栏目内打“√” |
| a.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b.危险品培训大纲 |  |
| c.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 |  |
| 本企业作如下承诺：一、申请表所载信息及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合法。二、所提交的危险品培训大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公共航空危险品培训管理办法》和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要求。三、经审查后，严格按照危险品培训大纲开展人员培训。四、经审查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如有修订，将报贵局审查后再行实施。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 填写说明：1）受训人员类别填写危险品培训大纲适用的人员类别；2）修订后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再次申请审查的，需在备注栏中说明。 |
| 备注： |

 申请企业盖章

 年月日

附录2关于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结果函（样例）

 管理局代码年号

关于确认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结果的函

单位名称 ：

你单位提交的《危险品培训大纲》（版本号）已经审查合格。即日起，你单位可按该大纲对从事相关职责和任务的人员实施培训（详见附件）。

附件：实施培训的职责和任务清单

地区管理局

年月 日

附录3危险品培训机构备案表（样例）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地 址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教员情况 | 姓 名 | 类 别 | 授课范围 |
|  | A □ B □ C □□填危险品职责编号 |
|  | A □ B □ C □□填危险品职责编号 |
|  | A □ B □ C□□填危险品职责编号 |
| 机构授课范围和危险品职责 | 1.负责准备托运的危险品货物 | 5.负责接收旅客和机组行李、管理航空器登机口、及其他机场内旅客服务人员 | 9.客舱机组 |
| 2.负责办理或接收交运的普通货物（非危险品） | 6.负责航空器装载计划 | 10.负责旅客和机组及其行李、货物和邮件安检 |
| 3.负责办理或接收托运的危险品货物 | 7.飞行机组 | 其他 |
| 4.负责处理仓库货物、装载和卸载集装器以及装载和卸载飞机货舱 | 8.飞行运行和飞行签派 |  |
| 备案材料清单 | 在适用的栏目内打“√”不适用的注明“不适用” |
| a.法人资格证明 |  |
| b.三名以上合格教员证明材料 |  |
| c.符合教学需要的教学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 |  |
| d.机构管理制度 |  |
| 本机构作如下承诺：一、备案表所载信息及备案材料完整、真实、合法。二、所提交的危险品培训大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公共航空危险品培训管理办法》和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要求。三、经备案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民航航空危险品培训管理办法》和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要求开展培训。四、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二十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 填写说明：1.申请事项，在适用项目的□内打“√”;2.备案信息发生变更再次报备的，需在备注栏中说明。 |
| 备注： |

 危险品培训机构盖章

附录4教员能力评估申请表 （样例）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申请评估人员情况 | 姓 名 | 类 别 | 授课范围 |
|  | A □ B □  | □填危险品职责编号 |
|  | A □ B □  | □填危险品职责编号 |
|  | A □ B □  | □填危险品职责编号 |
| 申请授课范围和危险品职责  | 1.负责准备托运的危险品货物 | 5.负责接收旅客和机组行李、管理航空器登机口、及其他机场内旅客服务人员 | 9.客舱机组 |
| 2.负责办理或接收交运的普通货物（非危险品） | 6.负责航空器装载计划 | 10.负责旅客和机组及其行李、货物和邮件安检 |
| 3.负责办理或接收托运的危险品货物 | 7.飞行机组 | 其他 |
| 4.负责处理仓库货物、装载和卸载集装器以及装载和卸载飞机货舱 | 8.飞行运行和飞行签派 |  |
| 申请材料清单 | 在适用栏目内打“√”不适用的注明“不适用” |
| a.所属培训机构法人资格证明； |  |
| b.被评估人员是本企业或组织雇员的证明，或具有劳务关系单位的同意函； |  |
| c.被评估人符合相关培训要求的证明； |  |
| d.其他  |  |
| 本机构作如下承诺：一、申请表所载信息及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合法。二、所提交的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公共航空危险品培训管理办法》和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要求。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 备注： |

 危险品培训机构盖章

附件5民航安全检查机构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申请表（样例）

|  |  |
| --- | --- |
| 企业/机构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受训人员类别 |  |
| 申请材料清单 | 在适用栏目内打“√” |
| a.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b.危险品培训大纲 |  |
| c.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 |  |
| 本企业作如下承诺：一、申请表所载信息及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合法。二、所提交的危险品培训大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公共航空危险品培训管理办法》和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要求。三、经审查后，严格按照危险品培训大纲开展人员培训。四、经审查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如有修订，将报贵局审查后再行实施。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 填写说明：1）受训人员类别填写危险品培训大纲适用的人员类别；2）修订后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再次申请审查的，需在备注栏中说明。 |
| 备注： |

 申请企业/机构盖章

 年月日

附录6.危险品教员培训方案

**教员基础知识课程**

培训课程编号：DGT-001

1. 受训对象

拟申请成为教员的相关人员。

1. 受训条件
2. 接受危险品教员培训方案的培训前；
3. 由符合培训管理办法要求的培训机构实施。
4. 课程表

授课形式：课堂教学

|  |  |  |
| --- | --- | --- |
| **课程内容** | **课时****（小时）** | **课程重点** |
| **概述** | 2 | 危险品运输适用范围和培训 |
| 危险品定义 |
| * 托运人、承运人责任
 |
| 危险品安保 |
| **危险品运输限制** | 3.5 | 禁运的危险品承运人物资中的危险品国家和承运人差异 |
| **限制数量危险品** | 限制数量危险品 |
| **例外数量包装危险品** | 例外数量危险品 |
| **旅客和机组规定** | * 旅客或机组人员携带危险品规定
 |
| **识别未申报危险品** | * 隐含的危险品识别、处置
 |
| **危险品事故、事故征候** | 不安全事件的报告程序通知机长的程序和机长通知单的相关要求 |
| **放射性物质一般规定** | 3 | 放射性物质分类和安全运输 |
| **分类** | 9大类危险物品及其基本性质 |
| **危险品表** | 3.5 | 危险品名表内容确定具有一种或多种危险性的混合物和溶液的运输专用名确定没有列出名称的危险品运输专用名称客货机运输要求 |
| **特殊规定** | 特殊条款的要求和使用 |
| **包装要求** | 3 | 包装种类和要求 |
| **包装说明-第1类** | 危险品包装的说明 |
| **包装说明-第2类** | 放射性包装件的检查、概述、特点 |
| **包装说明-第3类** |
| **包装说明-第4类** |
| **包装说明-第5类** |
| **包装说明-第6类** |
| **包装说明-第7类** |
| **包装说明-第8类** |
| **包装说明-第9类** |
| **准备危险物品托运** | 准备托运危险物品 |
| **标记、标签** | 3 | 包装的规格标记危险性标签和粘贴操作标签放射性物质标记、标签 |
| **文件** | 危险品申报单填写* 航空货运单的填写
* 危险品申报单的检查
 |
| **包装和包装要求** | 3 | 包装的规格要求、术语、和代码 |
| 除内包装之外的包装标记  |
| 按包装说明要求检查危险品包装 |
| **A类感染性物质包装** | A类感染性物质的包装 |
| **危险品收运** | 3 | * 收运检查单的填写和收运程序
* 含有危险品的集装货物和混运货物的接收条件
* 国家和承运人的差异和特殊规定
 |
| **仓储和装载** | 3 | * 危险品操作原则
* 存储要求
* 装载要求
* 客货机装载要求
* 危险品的隔离
* 毒性物质、干冰、液体、磁性物质的装载
* 放射性物质装载
* 电动轮椅装载
* 集装器装载
 |
| **锂电池知识** | 3 | * 锂电池的危险性
* 旅客与机组携带锂电池的规定
* 锂电池航空运输的规定
* 包装和文件要求
* 锂电池及含锂电池设备包装及防止短路、意外启动的措施
* 应急处置
 |
| **总课时** | 30 | 不包括评估时间 |

1. 评估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估形式 | 评估内容 | 评估频次和时长 | 合格标准 |
| 课堂练习或测验 | 各单元重点内容练习题 | 频次不限总计不超过30分钟 | 完成 |
| 笔试考核 | 基础知识考核试卷 | 受训结束后通过1次考核90分钟 | 卷面100分合格80分以上优秀90分以上 |

1. 培训记录

受训人员的参训记录应由所属培训机构按培训管理办法的要求保存并上传管理系统。

危险品教员培训方案

本培训方案为拟实施公共航空危险品教员初始培训和教员持续培训的内容和要求，为培训机构开展教员管理、教员培训提供参考，培训机构应根据本方案制定《危险品教员初始培训大纲》。

**教员初始培训方案**

培训课程编号：DGT-002

一、培训目的

经培训，受训人员可以：

1.较为全面的了解危险品安全航空运输体系和相关管理规定；

2.熟练危险品运输的相关知识和必要技能；

3.掌握危险品课程的教学设计、课堂组织、教学评估等培训技能；

4.建立正确的教学态度，及从事民航危险品培训和教学的能力。

二、培训对象

拟申请成为B类和C类教员实施相应危险品职责培训的人员，通过由相关培训机构实施的“教员危险品基础知识课程”培训且成绩优秀。

三、课程形式

培训为课堂教学，和与线上课程结合的形式。

线上课程仅在课程无法在现场实现的情况下应用，若采用录播形式，应当保证内容的时效性。

四、培训内容

培训机构应围绕以下内容设计危险品教员初始培训的内容：

1.使受训人员全面民掌握航危险品运输及各危险品职责相关的“危险品知识”。

2.针对受训人员拟申请的授课范围设置的提升民航危险品运输业务能力的课程。课程内容应不低于国际民航组织《基于胜任能力的危险物品培训和评估做法指导》（Doc 10147）中所提供的固定职责的要求，注重实践性、深入性、全面性。

3.危险品运输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课程内容应当体现与危险品运输各项要求的关联性。

3.危险品培训的教学和评估技巧。内容应侧重相关课程教学的实践应用方法。

4.危险品航空运输实务操作情景教学。通过案例或现场教学的方式，加强受训人员对危险品运输工作的了解。

5.试讲与教学演练。通过设计合理的教学场景与试讲任务，全面锻炼、检验受训人员的教学态度和教学能力。

**五、培训课程**

1.课程内容

1. 民航运输业务通识与安全理论基础；
2. 危险品航空运输专业能力提升；
3. 危险品航空运输国内法律法规及管理政策；
4. 危险品课程的教学与评估技能；
5. 危险品航空运输实务操作情景教学；
6. 试讲与教学演练。见表1-1。

2.课时要求

每个课程给出了建议课时，总课时不低于24小时。

六、每期培训人数

每期教员初始培训人数不超过20人。

七、培训记录

受训人员的参训记录应由所属培训机构按培训管理办法的要求保存并上传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模块 | 受训对象 | 课程要点 | 建议课时（小时） | 课程形式 |
| 面授 | 线上 |
| 民航运输业务通识与安全理论基础 | 拟申请教员资格的人员 | （1）国际、国内民航运输管理机构及其职责（2）航空货物及旅客运输环节的基本工作内容（3）航空安全领域的基础理论与管理方法（4）危险品胜任能力的培训要求 | **2** | **√** |  |
| 危险品航空运输业务能力提升（选一） | 拟申请B类教员资格的人员 | （1）危险品的分类（2）危险品运输的准备（3）处理、接收危险品货物（4）收集安全数据 | **8** | **√** |  |
| （1）危险品基础知识提升（2）锂电池航空运输专题（3）放射性物质航空运输专题 | **√** |  |
| 拟申请C类教员资格的人员 | （1）处理除危险品外的货物（2）装载前货物管理（3）接收旅客和机组人员行李（4）运输货物/行李（5）收集安全数据 | **8** | **√** |  |
| 1. 危险品基础知识提升
2. 锂电池航空运输专题
 | **√** |  |
| 危险品航空运输国内法律法规及管理政策 | 拟申请教员资格的人员 |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及其配套文件等 | **3** | **√** |  |
| 危险品课程的教学与评估方法 | 拟申请教员资格的人员 | 1. 成人学习特点及危险品岗位培训需求分析
2. 常用的教学方法及在危险品课程中的应用
3. 准备培训及评估材料，如制作PPT、编制练习册
4. 沟通与表达技巧训练
5. 促学手段的应用训练
6. 突发情况的应变处理
7. 评估受训人员
8. 评估培训课程
 | **3** | **√** |  |
| 危险品航空运输实务操作情景教学 | 拟申请教员资格的人员 | 案例教学方式：（1）课程导入：提出问题与要求（2）学员分组：根据学员类别分配恰当的案例（3）案例阅读：学员独立阅读案例相关材料（4）学员讨论：围绕事先设计的问题讨论、记录（5）学员分享：各组分别总结分享收获现场教学方式：（1）看：走进现场察看（2）听：听取现场介绍（3）问：现场问答交流（4）议：开展问题讨论（5）结：总结分享收获 | **4** | **√** |  |
| 试讲演练 | 拟申请教员资格的人员 | （1）与岗位职责和任务相匹配的试讲题目（2）受训人员试讲演练，并接受评估与改进建议（3）受训人员相互交流 | **4** | **√** |  |

六、教学大纲

依据本方案实施危险品教员资格培训的培训机构应当制定每一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是编写课件和实施教学的主要依据。主要内容应包括：

1. 课程的教学目的
2. 课程的教学内容
3. 教学方法与手段
4. 学时分配
5. 教学设施、辅助材料等教学资源的要求（适用时）

鼓励培训机构为受训人员提供与危险品航空运输、教学技能相关的专业书籍，帮助其持续提升教学能力。

七、教学要求

1.实施表1-1中所有培训课程的教员应具备A类教员资质。

2.课程实施中，应注重与受训学员的交流互动，激励学员积极参与教学活动。

3.课程内容不应随意减少，且应注意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实践、操作实践、教学实践相结合。

4.教员应当注重自身行为举止、仪表仪态。

八、评估要求

（一）评估形式

受训人员完成培训课程后，以试讲为主要评估形式。

每个受训人员在15分钟—30分钟内完成既定试讲内容。

（二）评估要求

1.培训机构应明确评估的流程或程序，制定评估标准，组织三人以上的评估小组，小组成员可以包括受训人员，按照既定标准对试讲人员的危险品航空运输知识、教学方式、技巧、态度和效果进行评估。

（三）评估合格

1.试讲成绩不低于设计总分的80%视为评估合格。

2.未通过评估且无违纪违规的，可在初次评估后6个月内申请补充评估一次。补充评估不合格的，视为未能通过评估。

3.培训机构按机构制定的管理制度出具受训人员培训合格证明，并完成相应记录。

**教员持续培训方案**

培训课程编号：DGT-003

**一、培训目标**

贯彻落实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的政策规定，深化专业知识，提升教学技能，增强岗位责任意识，交流实践问题，拓展视野，不断精进危险品培训教学能力。

**二、培训对象**

拟保持A类、B类、C类危险品教员资格、按培训管理规定实施危险品培训的人员。

1. **培训形式**

培训为课堂教学，和与线上课程结合的形式。

线上课程仅在课程无法在现场实现的情况下应用，若采用录播形式，应当保证内容的时效性。

**四、培训内容**

本方案的受训对象是已开展危险品培训的各类教员，培训内容应当从掌握知识的深入和拓展，业务提升，促进信息共享、提高教学质量为重点。内容至少包括：

1.专业知识更新。相关内容应当体现前瞻性、实效性及与危险品运输要求的关联性。

2.专题内容交流。相关内容应当体现实践性、深入性及与危险品教员所实施授课范围的衔接性。

3.教学技能提升。相关内容应当体现实用性、有效性，注重危险品教学实践经验的分享与交流。

**五、课程设置**

1.课程种类

课程可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设计。必修课指每次培训必须完成的课程，选修课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受训人员工作经历等，有针对性地安排课程。

2.课程内容

（1）专业知识更新；

（2）专题内容交流；

（2）教学技能提升。

每个课程包含若干个主题，每次培训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主题。内容见表1-2。

2.课时要求

每个课程给出了建议课时，总课时不低于16小时。

表1-2 危险品教员持续培训课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适用对象 | 课程主题 | 建议课时（小时） | 课程种类 | 课程形式 |
| 必修 | 选修 | 面授 | 线上 |
| 专业知识更新 | A、B、C类教员 | （1）IATA《危险品规则》更新（2）ICAO《技术细则》更新（3）法规规章等政策更新 | **4** |  | **√** | **√** |  |
| 专题内容交流 | A、B、C类教员 | （1）危险品运输风险识别与防控（2）危险品不安全事件案例剖析（3）危险品航空运输专项内容交流（如锂电池、感染性物质、放射性物质航空运输专题）（4）危险品航空运输中管理问题交流（SMS-DG、危险品应急等）（5）危险品运输实践问题交流 | **6** | **√** |  | **√** |  |
| 教学技能提升 | A、B、C类教员 | （1）教学技巧与课程优化技术（2）教学法在危险品课程中的应用（如案例教学、微课开发等）（3）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交流（4）危险品教学实践研讨 | **6** | **√** |  | **√** |  |

六、培训组织

1.开展危险品教员持续培训的单位或机构应：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包含培训；（2）具有固定办公场所，配备满足日常需要的办公设备；

（3）具有培训管理制度，明确学员管理、教员管理、教学评估、档案管理、质量控制、后勤保障等要求。

2.鼓励邀请局方人员、业内专家进行法律法规及管理政策的解读。

3.鼓励为受训人员搭建实操培训和业务交流的平台。

4.鼓励为受训人员提供与危险品航空运输、教学技能相关的专业书籍，帮助其持续提升教学能力。

5.每期培训人数

每期教员初始培训人数不超过50人。

6.培训记录

受训人员的参训记录应由所属培训机构按培训管理办法的要求保存并上传管理系统。

七、教学要求

1.实施表1-2中课程的教员应具备深厚的危险品专业知识、娴熟的教学技能。

2.课程实施中，应注重与受训学员的交流互动，激励学员积极参与教学活动。

3.课程内容应注意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实践、操作实践、教学实践相结合。

4.教员应当注重自身行为举止、仪表仪态，为人师表。

八、培训评估

1.实施本方案的机构应制定相关措施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2.实施本方案的机构应向受训人员出具培训证明。

3.教员所属机构应按“培训证明”的内容完善相关人员的培训记录。

附录7.危险品托运人的培训方案

民航运输危险品托运人培训大纲

培训课程编号：DGT-004

1. 方案目的

本方案意在提供适用于《民用航空危险品管理规定》和《公共航空危险品培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托运人及托运人代理人的危险品培训和评估标准。通过规范培训和评估标准，促使托运人和托运人的代理人在开展危险品运输前取得正确、安全地准备危险品货物的能力。各单位或机构应根据本大纲所列内容制定相关人员的培训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相关单位或机构向承担民航危险品托运人及托运代理人职责的人员和拟从事民航危险品运输的人员实施的危险品培训。

1. 职责任务及培训目的

（一）职责说明

相关单位或机构应参照本方案制定拟承担准备和交运危险品货物职责的相关人员应接受的危险品培训大纲。

（二）任务清单

通过培训，受训人员应具备执行以下任务的胜任能力：

1.明确危险品托运人在航空运输中应承担的责任；

2.正确办理危险品托运手续，签署并保存危险品航空运输文

件；

3.能够识别、分类拟托运危险品；

4.能够完成拟托运危险品的包装、标记和标签；

5.能确定和提供托运危险品的应急处置方法。

 （三）胜任能力标准

 实施本方案培训的机构应在培训前，制定受训人员通过培训应获得的胜任能力标准。

下表提供了负责准备危险品货物职责的通用任务和必备的胜任能力标准，并不涵盖运输的全部情况，培训机构应依据相关单位或委托方的职责和任务对相关任务和标准进行调整。

准备危险品货物通用职责任务和必备胜任能力的标准

|  |  |  |
| --- | --- | --- |
| **职责描述** | **任务说明** | **胜任能力标准** |
| 包装人员或：负责危险品包装件准备、标记和标签粘贴工作  |  应明确托运人在危险品航空运输中应承担的责任，遵照相关运输要求执行以下任务：1. 托运危险品的包装；
2. 危险品包装的标记和标签；
3. 识别、分类拟托运危险品；
4. 其他，如相关环节的应急程序或安全信息收集
 | * 熟悉危险品航空运输的基本概念、适用法律法规；
* 熟悉危险品航空运输的限制条款和托运人、运营人的责任，明确自己在危险品运输中所处地位和应承担的责任；
* 了解对危险品进行分类、识别的相关知识；
* 掌握危险品的包装要求，正确选用包装说明、包装容器并对不同类别的危险品进行正确地包装；
* 能够正确的在危险品包装件上标贴所需的标记和标签，并能识别标记标签的正确与否；
* 了解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航空货运单的有关项目，能够判别上述文件及其他相关运输文件正确与否；
* 了解危险品的存储与装载要求；
* 掌握锂电池的相关知识和要求；
* 了解旅客和机组人员携带危险品的规定，能够对隐含危险品进行识别。
* 掌握危险品应急处置程序。
 |
| 制单人员或：负责危险品文件准备工作  | 应明确托运人在危险品航空运输中应承担的责任，遵照相关运输要求执行以下任务：1.负责办理危险品托运手续，签署并保存危险品航空运输文件3.识别、分类拟托运危险品；4.提供托运危险品的应急处置方法； 5.其他，如相关环节的应急程序或安全信息收集 | * 熟悉危险品航空运输的基本概念、适用法律法规；
* 熟悉危险品航空运输的限制条款和托运人、运营人的责任，明确自己在危险品运输中所处地位和应承担的责任；
* 了解对危险品进行分类、识别的相关知识；
* 掌握危险品的包装要求，正确选用包装说明、包装容器并对不同类别的危险品进行正确地包装；
* 熟悉危险品包装件的标记和标签，并能识别标记标签的正确与否；
* 掌握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航空货运单的有关项目，能够判别上述文件及其他相关运输文件正确与否；
* 了解危险品的存储与装载要求；
* 掌握锂电池的相关知识和要求；
* 了解旅客和机组人员携带危险品的规定，能够对隐含危险品进行识别。
* 熟悉危险品应急处置程序。
 |
| 其他如：单位或机构危险品货运运输准备环节中由一个人员承担多个职责的 | 按其所承担全部职责任务列明 | 根据实际职责需求确定 |

1. 培训实施

相关单位和培训机构实施本方案前，应制定符合管理规定和培训管理办法要求的管理制度对培训活动进行规范；

以个人为单位受训，或单位、机构不具备制定管理规定条件的，应书面说明下列与实施培训相关的要求，或委托其他培训机构实施本方案的双方，应以培训协议确定：

1.培训机构：

培训机构的资质。明确实施本方案培训机构应具备得条件和相关要求。

2.培训形式和条件：

实施方案的培训和评估拟采用的教学或授课形式，以及应培训活动所需的设备、设施、环境等条件。

3.培训教员

教员资格。明确实施本方案培训的教员应具备的资格和能力。

4.培训材料

列出培训材料、评估材料（试题、练习等）和制定维护要求。

5.合格证明

说明通过培训和评估的受训人员取得的培训合格证明形式和样式，以及出具证明的管理要求。

6.培训记录

说明培训记录的格式、形式、培训证据的管理，如签到表、考核试卷或成绩单、培训合格证明的保存要求等。

7.受训人员资格和特定职责及任务说明

受训人员资格（如适用）、拟定职责和任务说明（适用于特定单位的具体职责，如无特定单位可参照本方案的职责任务说明）。

相关单位或人员应根据拟职责任务的环境、工作流程等实际情况说明本项内容。通过对履行职责或完成任务所需的能力分析确定受训人员的培训需求，实施更为合理且适当的培训。

1. **培训和评估**

实施本方案的培训机构应参照既定任务和胜任能力标准确定受训人员应接受的相关知识、必要技能，以及应建立的安全意识等方面的胜任能力和熟练程度，通过相应培训和评估，确认受训人员达到与其职责相符的胜任能力标准。

**（一）培训形式：**

培训根据课程内容和授课需求可选择以下形式：

1.课堂教学：应用于知识内容（K）的学习。可以以实体课堂或虚拟课堂的方式来实现。

2. E-learning: 应用于知识更新的学习。

3. 模拟和实操：应用于技能类（S）的训练和学习。

4. 小组讨论法：应用于态度类（A）的培训和训练。

**（二）培训条件和要求**

培训机构应在实施培训前，与委托方明确所需的培训条件和要求。如：教学环境，教学设备，教学工具，教学人数（每期培训不超过20人），和教学时间（每天培训不超过8小时）等。

**（三）培训材料**

 由培训机构根据培训课程提供，包括《危险品规则》和相关规定的复件和讲义、练习册、模拟练习等。

**（四）课程设置**

负责准备危险品货物运输人员通用课程和胜任熟悉程度

|  |  |  |
| --- | --- | --- |
| 课 程  | 职责一 | 职责二 |
| 托运人的代理人（包装+标记标签） | 托运人的代理人（文件与制单） |
| 0 | 理解危险品基础知识 | ★ | K | ★ | K |
| 0.1 | 认识危险品适用性 | ★ | K | ★ | K |
| 0.1.1 | 理解定义 | ★ | K | ★ | K |
| 0.1.2 | 了解法规框架 (国际、国内) | ★ | K | ★ | K |
| 0.1.3 | 明确应用和范围 | ★ | K | ★ | K |
| 0.1.4 | 危险性和风险的区别 | ★ | K | ★ | K |
| 0.2 | 理解一般限制要求 | ★ | K | ★ | K |
| 0.2.1 | 建立禁运的危险品意识 | ★ | K | ★ | K |
| 0.2.2 | 认识隐含危险品 | ★ | K | ★ | K |
| 0.2.3 | 熟悉旅客的规定 | ★ | K | ★ | K |
| 0.3 | 识别角色和责任 | ★ | K | ★ | K |
| 0.3.1 | 明确供应链条上相关方的个人和集体角色 | ★ | K | ★ | K |
| 0.3.3 | 认识国家&经营人差异 | ★ | K | ★ | K |
| 0.4 | 理解分类&包装的重要性 | ★ | K | ★ | K |
| 0.4.1 | 识别类别、项别的一般信息 | ★ | K | ★ | K |
| 0.4.2 | 理解包装等级的一般原则 | ★ | K | ★ | K |
| 0.4.3 | 考虑多重危险性 | ★ | K | ★ | K |
| 0.5 | 理解危险性信息传递 | ★ | K | ★ | K |
| 0.5.1 | 认识基本的标记要求 | ★ | K | ★ | K |
| 0.5.2 | 认识基本的标签要求 | ★ | K | ★ | K |
| 0.5.3 | 识别要求的文件 | ★ | K | ★ | K |
| 0.6 | 熟悉基本的应急响应 | ★★ | A | ★ | A |
| 0.6.1 | 建立一般应急响应的意识 | ★★ | A  | ★ | A |
| 0.6.2 | 理解雇主的应急响应要求 | ★★ | A | ★ | A |
| 1 | 危险品的分类 | ★★ | K | ★★ | K |
| 1.1 | 按照分类标准评估物质或物品 | ★★ | K | ★★ | K |
| 1.1.1 | 确定是否为危险品 | ★★ | K | ★★ | K |
| 1.1.2 | 确定是否为在任何条件下都禁运的危险品 | ★★ | K | ★★ | K |
| 1.2 | 确定危险品描述 | ★★ | K | ★★ | K |
| 1.2.1 | 确定类别或项别 | ★★ | K | ★★ | K |
| 1.2.2 | 确定包装等级 | ★★ | K | ★★ | K |
| 1.2.3 | 确定运输专用名称和UN编号 | ★★ | K | ★★ | K |
| 1.2.4 | 确定是否禁运除非得到批准或豁免 | ★★ | K | ★★ | K |
| 1.3 | 检查特殊规定 | ★★ | K | ★★ | K |
| 1.3.1 | 评定特殊规定是否适用 | ★★ | K | ★★ | K |
| 1.3.2 | 适用的特殊规定 | ★★ | K | ★★ | K |
| 2 | 危险品运输的准备 | ★★★ | K | ★★★ | K |
| 2.1 | 评定包括数量限制的包装选择 | ★★★ | K | ★★★ | K |
| 2.1.1 | 考虑限制(微量， 例外数量，有限数量， 客机，仅限货机，特殊规定，邮件中的危险品) | ★★★  | S | ★★★ | K |
| 2.1.2 | 考虑国家和经营人差异 | ★★★  | S | ★★★ | K |
| 2.1.3 | 考虑是否使用all packed in one包装方式 | ★★★  | S | ★★★ | K |
| 2.1.4 | 根据限制和差异选择如何运输危险品 | ★★★  | S | ★★★ | K |
| 2.2 | 使用包装要求 | ★★★  | S | ★★★ | K |
| 2.2.1 | 考虑包装说明的约束条件 | ★★★  | S | ★★★ | K |
| 2.2.2 | 使用联合国规格包装时，确定并遵循包装制造商提供的说明 | ★★★  | S | ★★★ | K |
| 2.2.3 | 选择适当的包装材料（吸附、衬垫等） | ★★★  | S | ★★★ | K |
| 2.2.4 | 组装包装件 | ★★★  | S | ★★★ | K |
| 2.3 | 使用标记和标签 | ★★★  | S | ★★★ | K |
| 2.3.1 | 确定适合的标记 | ★★★  | S | ★★★ | K |
| 2.3.2 | 使用标记 | ★★★  | S | ★★★ | K |
| 2.3.3 | 确定适合的标签 | ★★★  | S | ★★★ | K |
| 2.3.4 | 使用标签 | ★★★  | S | ★★★ | K |
| 2.4 | Overpack使用评定 | ★★★  | S | ★★★ | K |
| 2.4.1 | 确定是否可以使用Overpack | ★★★  | S | ★★★ | K |
| 2.4.2 | 如需要，使用标记 | ★★★  | S | ★★★ | K |
| 2.4.3 | 如需要，使用标签 | ★★★  | S | ★★★ | K |
| 2.5 | 准备文件 | ★★ | K | ★★★  | S |
| 2.5.1 | 完成托运人申报单 | ★★ | K | ★★★  | S |
| 2.5.2 | 完成其他运输文件(如航空货运单) | ★★ | K | ★★★  | S |
| 2.5.3 | 包括其他要求的文件(批准/豁免等) | ★★ | K | ★★★  | S |
| 2.5.4 | 保存文件 | ★★ | K | ★★★  | S |
| 4 | 装载前的货物管理 |  |  |  |  |
|  | 4.1 | 计划装载 |  |  |  |  |
|  |  | 4.1.1 | 确定存储要求 | ★★ | K | ★★ | K |
|  | 4.2 | 准备航空器装载 |  |  |  |  |
|  |  | 4.2.3 | 使用存储要求(如隔离，分离，方向性) | ★★ | K | ★★ | K |
| 有关放射性物品货物的分类和运输准备 |
|  | R.1 | 放射性物品的基本概念 |  |  |  |  |
|  |  | 1.1 | 放射性物品的划分标准 | ★★ | K | ★★ | K |
|  |  | 1.2 | 放射性物品的常见种类与试验要求 | ★★ | K | ★★ | K |
|  |  | 1.3 | 一些基本概念与确定方法 | ★★ | K | ★★ | K |
|  | R.2 | 放射性物品的分类 |
|  |  | 2.1 | 放射性物品的分类 | ★★★ | K | ★★★ | K |
|  |  | 2.2 | 介绍分类流程图 | ★★★ | K | ★★★ | K |
|  | R.3 | 放射性物品的包装 |
|  |  | 3.1 | 包装选择的准则 | ★★ | S | ★★ | S |
|  |  | 3.2 | 包装性能的试验要求介绍 | ★★ | K | ★★ | K |
|  |  | 3.3 | 放射性例外包装件的标准和运输要求 | ★★ | S | ★★★ | S |
|  |  | 3.4 | 工业包装 | ★★ | K | ★★ | K |
|  |  | 3.5 | TypeA包装判断标准和运输要求 | ★★ | S | ★★★ | S |
|  |  | 3.6 | TypeB和TypeC的判断标准和运输要求 | ★★ | K | ★★ | K |
|  |  | 3.7 | 回顾分类流程图 | ★★ | K | ★★ | K |
|  | R.4 | 放射性物品的识别 |
|  |  | 4.1  | 运输专用名称 | ★★ | K | ★★★ | S |
|  | R.5 | 放射性物品标记 |
|  |  | 5.1 | 包装使用标记 | ★★★ | S | ★★ | K |
|  |  | 5.2 | 包装规格标记 | ★★★ | S | ★★ | K |
|  |  | 5.3 | 集合包装件的标记 | ★★★ | S | ★★ | K |
|  | R.6 | 放射性物品的标签 |
|  |  | 6.1 | 危险性标签的使用及填写要求 | ★★★ | S | ★★ | K |
|  |  | 6.2 | 操作标签 | ★★★ | S | ★★ | K |
|  |  | 6.3 | 放射性等级的选择 | ★★★ | S | ★★★ | S |
|  |  | 6.4 | 放射性物品标签的使用 | ★★★ | S | ★★ | K |
|  |  | 6.5 | 例外包装件的标签 | ★★★ | S |  | K |
|  | R.7 | 放射性物品的运输文件 |
|  |  | 7.1 | 申报单的填写 | ★★ | K | ★★★ | S |
|  |  | 7.2 | 运单的填写 | ★★ | K | ★★★ | S |
|  | R.8 | 放射性物品的操作要求 |
|  |  | 8.1 | 隔离 | ★★ | K | ★★ | K |
|  |  | 运输责任和运输规定 |  |  |  |  |
|  | A | 1 | 与运输相关规定和托运人责任 | ★★★ | A | ★★★ | A |
| 胜任能力和熟练程度说明  |
| 侧重胜任能力 | 熟练程度 |
| 了解 | 掌握 | 熟悉 |
| 知识K | ★ | ★★ | ★★★ |
| 技能S | ★ | ★★ | ★★★ |
| 态度A | ★ | ★★ | ★★★ |

**（五） 培训有效期**

通过培训和评估的培训有效期限为24个月。

**（六）培训类型和课时**

 培训分为初训和复训两个类别。初训的最低课时为40课时（含评估），复训课时为24课时（含评估）。

初训后在有效期内的持续培训为复训，超过有效期应按初训实施。

**（七）评估标准**

评估标准由培训机构和相关单位或委托方按受训人员职责共同开发。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评估方法和合格标准；

2.评估表和评估材料等；

3.评估程序或流程；

4.评估人员的设置；

评估人员为培训机构的教员和/或培训委托单位的业务负责人、培训管理员、部门领导，应在实施培训前予以明确。

5.评估合格证明和记录保存；

 培训机构应按照实施培训前与委托单位或人员协议的方

式和流程为评估合格的受训人员提供培训合格证明，并按协议提供或保存相关培训证据。

**五、培训评价**

为保证培训活动的质量，提升培训效果，改进培训方案，培训机构应制定相应管理措施收集相关单位、委托方和受训人员对培训组织管理和效果的反馈，利用培训效果抽查、相关人员的意见反馈、自查培训报告、培训服务认证等可靠方式对培训的有效性和合规性进行评价。